

法規釐清函釋案件公告

案件主旨	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形狀物品之範圍與電子煙之認定標準疑義
產業領域	菸酒批發業
釐清議題	菸害防制法第 2 條並未定義「電子煙」為何，以及第 14 條中規定「菸品形狀」之定義及其範圍為何，兩者有待主管機關釐清。
議題說明	<p>一、業者係從事經營銷售、製造、輸入與輸出電子煙裝置及其用品和零組件。業者欲就不具尼古丁之電子煙及其相關產品、零組件和用品進行銷售等行為，惟行政機關依據菸害防制法認為此類電子煙及其相關產品、零組件和用品係屬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稱菸品形狀之任何物品，因此認為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p> <p>二、查現行菸害防制法並未明文規定電子煙之管制與其定義（第 2 條）；又雖然國民健康署曾函釋電子煙屬同法第 14 條禁止之列，惟業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該函釋係屬解釋性行政規則，不可逾越法律解釋範圍，則該函釋因為與第 14 條規定意旨不符，所以應不予適用。</p> <p>三、綜上所述，電子煙不在現行菸害防制法第 2 條所定義範圍內，並且將電子煙及其相關產品、零組件和用品以同法第 14 條中菸品形狀之任何物品相繩，似有疑義。是以，「電子煙」之定義為何而且能否以菸害防制法規範之，以及「菸品形狀」之任何物品之定義及其範圍為何，有待主管機關釐清。</p>
法規機關答覆	一、按現行菸害防制法未定義「電子煙」。電子煙內含有尼古丁及添加有機溶劑或其他化學成分，世界衛

生組織警告，目前沒有證據可證明電子煙能幫助戒菸，該產品未經嚴格科學測試，包括臨床試驗、安全性評估等，迴避藥物安全性的監測和管理的機制，安全性並無保障。

二、電子煙如含尼古丁成分，應以藥品列管。另依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違反者，依同法第30條規定，對製造、輸入業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對販賣業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有關電子煙產品之外型類似紙菸，若製造、輸入或販賣，應依上開規定論處。

三、上開規定所稱「菸品形狀」，非指任何具長條形狀外觀之物品即屬之，而係該物品足令未成年人於認知上產生可作為模仿菸品之混淆。參照本部國民健康署針對網路販賣電子煙，其產品形狀類似吸菸管，不似菸品，得否依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處罰一案，函示電子煙係將類似煙霧之蒸氣吸入肺中，產生模仿吸食菸品情形之效果，故外形雖非與菸品完全一致，卻有類似吸菸情形，仍足令未成年人產生認知之混淆，爰為避免未成年人提早接觸真正菸品，仍為本法所禁止。(本部國民健康署103年11月11日國健教字第1039906918號函)

四、有關電子煙零件，查本部國民健康署104年8月13日國健教字第1040701069號函略以：「...。三、另查旨揭電子煙零件，THE ORIGEN GENESIS V2之網路教學影帶，該零件於組成後係供吸食電子煙之載具使用，可知本案應係電子煙業者利用化整為零方式進口，以企圖規避本法第14條之適用，惟若將本法第14條之適用，限於『完整電子煙』，而不包

括『電子煙零件』，如此無異助長以脫法行為規避法律規範，與本法條之立法目的係在避免未成年人提早接觸真正菸品之意旨相悖，故本案之輸入電子煙零件仍屬實質違反本法第14條之規定。」

五、有關電子煙溶液，查本部國民健康署104年12月31日國健教字第1040701857號函略以：「...。三、次查電子煙溶液成分，多以1,2-丙二醇與甘油混合而成，由物化特性可知，1,2-丙二醇的沸點比水高(187.6度C)、不易燃(閃火點107度C;)、不易揮發(蒸氣壓0.13mmHg@25度C)，而市售芳香精油、薰香精油多以酒精或異丙醇等具易燃性、高揮發性之化學物質作為主要溶劑，以達到空氣芳香之目的，故電子煙溶液應是無法作為薰香精油之用途。此外，人體皮膚若接觸高濃度之1,2-丙二醇，則可能引起發紅、起疹、刺癢等皮膚過敏情形，故電子煙溶液亦無法作為按摩精油之用途。四、綜上，電子煙液無法離去電子煙載具而單獨使用，應為電子煙之重要組成部分，依前述函釋意旨，自屬禁止輸入之物。另若電子煙溶液含有尼古丁，則屬藥物，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

六、上開本部國民健康署104年8月13日國健教字第1040701069號函與104年12月31日國健教字第1040701857號函，業經106年7月19日國健教字第1060700788號函，應予補充，說明略以：「...。二、有關查獲製造、輸入或販賣完整電子煙者，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497號判決略以：『原告於店內所販賣之電子蒸汽機商品(即系爭物品)，外觀形狀多樣，有細長圓筒外型及長方形者...外觀與菸近似，吸用情狀與菸品同。前開商品顯均具有菸品形狀之重要特徵...及使用VAPE後所產生之煙

霧繚繞圖像等情，可認系爭物品使用方式形同菸品...確可能吸引未成年人吸用，增加嘗試吸菸之危險性，核符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之具「菸品形狀之其他任何物品」要件，應無疑義，尚不以物品之長度、寬度、體積、重量、質感、裝飾與菸品完全等同為必要。」可知，電子煙使用方式形同菸品，即合於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菸品形狀之要件，尚不以物品之長度、寬度、體積、重量、質感、裝飾與菸品完全等同為必要，故就完整電子煙而言，依本法30條規定予以裁處，尚無疑義。三、查本署旨揭二函略謂，電子煙零件於組成後，係供吸食電子煙之載具使用，可知電子煙業者係利用化整為零方式進口，以企圖規避本法第14條之適用，若將本法第14條之適用，限於『完整電子煙』，而不包括『電子煙零件』，如此無異助長以脫法行為規避法律規範，與本法條之立法目的係在避免未成年人提早接觸真正菸品之意旨相悖，故電子煙零件仍屬實質違反本法第14條之規定。另參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3807號解釋文略以：『單純販運由槍拆出之各種零件不成立犯罪其零件自不得以違禁物論，惟販運者如係為避免發覺或便於搬運故將整個槍枝拆開以為運輸仍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186條第187條論處』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簡上字第30號判決略以，為輸入電子煙而將之拆分數個零件分別進口後再行組裝，亦僅得於組裝製造出相當於菸品形狀之電子煙，或對之加以販賣時，方得依現行菸害防制法第14條、第30條規定予以處罰，尚不得對其尚未形成菸品形狀之個別零件逕予處罰。是以，本署上開二函應予補充解釋，若查獲拆分製造、輸入或販賣之電子煙零件或電子煙液，該等零件若客觀上可

	<p>組裝出相當於菸品形狀之電子煙且業者主觀上係為規避主管機關稽查且業者主觀上係為規避主管機關稽查者，得依本法第14條、第30條規定予以處罰。」</p>
<p>所涉法規</p>	<p>菸害防制法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p> <p>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p> <p>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p> <p>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p> <p>五、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p> <p>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p>